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出借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出借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金額最多人民幣750,000,000元的貸款,以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該融資到期日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36個月。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承諾,於整個融資期限內,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 團**」)將(其中包括)(i)須維持其作為國資委直屬管理的企業的地位不變;及(ii)須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倘若持續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 承董事會命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